

公告送达（庄裕宁）

庄裕宁：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东城综强催字【2023】第25-0004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9月1日在东莞市道滘镇南城村豪迈路2号铺新达水店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。本执法机关于2023年1月5日对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城综处字【2022】第25-0026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。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。

二、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6月5日

